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文件

沪自然资源登〔2019〕2号

关于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服务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降低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阅门槛，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现就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面向对象为社会公众，主要通过自助查询终端和互联网提供查询服务。

一、通过自助查询终端提供查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终端通过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和人脸识别验证查询人的身份。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凭身份信息查询

个人名下在全市已经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登记信息，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询该坐落的不动产自然状况、地籍图，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等信息。各区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均要设置自助查询终端，有条件的还应将自助查询终端设置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中心等便民服务点，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办事体验。

各区登记事务中心应于3月25日前完成自助查询终端设备到位、测试工作，确保4月1日全市开通自助查询终端服务。

二、通过互联网提供查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服务，申请人在通过实名认证后，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询该坐落的不动产自然状况、地籍图，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等信息。不动产登记资料网上自助查询服务自4月1日起实施。

自助查询服务开始提供后，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要在登记受理大厅安排专门的人员，协助市民和企业使用自助查询终端设备，提供互联网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咨询服务，并继续做好原有的窗口查询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19年3月1日印发